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)的(2024年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(防控物资采购)(第一包:防控物资采购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1%噻虫嗪)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施普乐农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3896万元,资产总额为63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1.3%苦参碱)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北赛瑞德化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052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70.7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25%甲维·灭幼脲)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3550.968056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3.53952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3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)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5人,营业收入为145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8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阿维·高氯)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西德威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9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梅江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